

#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0月1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

- 一、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擬定長期穩定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特設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就本院中長程院務方針、學術發展、院務經費運作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七、本委員會之建言，依其性質送相關委員會或教學行政單位納入工作修訂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 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擬定長期穩定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特設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提請校長聘任之。	明訂委員會成員組成。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明訂委員相關出席費用。
四、本委員會就本院中長程院務方針、學術發展、院務經費運作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	明訂委員審議項目。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明訂委員會議召開次數規定。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明訂委員會議召開規定。
七、本委員會之建言,依其性質送相關委員會或教學行政單位納入工作修訂之參考。	明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作業。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明訂法制程序。